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土地出让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婷**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8号）中“严格落实‘净地’出让政策”要求，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共计21649.93万元。
  
2006年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拟置换位于海联三邦四季鲜靠近三屯河河道区域地块，于2006年12月缴纳完成土地出让金100万元，由于当时企业项目选址有异议，导致该宗土地协议未签订，土地未供应，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关于此次退付事件的办理意见“结合目前昌吉市土地出让金收支倒挂现状，建议待后期财力好转后再予以分期退付”，此次需退付给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共计40万元整。
  
2023年4月1日，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报告，依据昌市党财〔2020〕4号会议纪要，申请将宁边西路28号小区原昌吉市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所属办公楼变更登记至该公司名下，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3年第五次会议研究同意，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缴纳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因资产处置面积与变更面积不符，现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付273万元土地出让金，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昌市协议2024-11号），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73万元土地出让金。
  
2022-30号地块：2022年12月24日，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17764万元公开挂牌竞得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137701.8平方米（合206.55亩）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12月27日，全额交纳土地出让价款17764万元。2024年9月19日，经投公司将相关完税凭证提交我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时，因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206.55亩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未完成，无法为企业确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10月25日，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同意解除与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523012023B00037），收回206.55亩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撤销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供地信息，全额退付2022-30号地块土地出让价款17764万元
  
2022-31号地块：2022年12月24日，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8400万元公开挂牌竞得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68290.15平方米（合102.44亩）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12月27日，交纳土地出让价款3572.93万元，剩余4827.07万元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款义务，至今已逾期产生违约金及利息约3000余万元。该宗土地因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未完成，且出让价款未交清，至今无法为企业确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10月25日，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同意解除与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523012023B00028），收回102.44.55亩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撤销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供地信息，全额退付2022-31号地块土地出让价款3572.93万元。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土地出让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8号）中“严格落实‘净地’出让政策”要求，我单位申报实施了土地出让金项目，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共计21649.93万元。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城市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共计21649.93万元。项目资金退付后，能有效避免土地长期闲置，促进城市空间合理利用，稳定土地供应，盘活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按照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③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昌吉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市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⑤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⑥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研究拟订昌吉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⑦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⑨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编制城乡体系总体规划。参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
  
⑩负责权限内选址意见书审批、上报工作；负责规划编制、实施、规划许可、行政执法等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本级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法规科、财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土地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科、建设用地科、土地利用科、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城乡规划管理科。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昌吉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昌吉市国有农用地管理中心、昌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昌吉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昌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市财预字〔2024〕677号金、昌市财预字〔2024〕827号文件，本项目年中追加预算安排总额为21649.9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1649.9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1649.93万元，无预算调整。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649.9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649.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1649.93万元，计划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从而保证土地出让金及时退付到位，盘活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8.99亩”；
  
②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退付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资金退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3万元”；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72.93万元”；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764万元”；
  
“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资金合理利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退付用地单位公司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单位针对土地出让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土地出让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陶红明（评价小组副组长）：主要协助组长推进评价工作，负责进度管理、跨组协作、会议组织、对外沟通等工作。
  
张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薛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企业资金压力大、土地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企业的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增强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促进土地市场健康运行，完成了产出目标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378.99亩，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资金合理利用，获得退付用地单位公司的满意。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8号）中“严格落实‘净地’出让政策”及昌市党财〔2020〕4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经济分类为“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按照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九次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0〕4号会议纪要、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6.5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昌市政函〔2024〕201号）等批复指示文件要求实施项目，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共计21649.93万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退付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共计21649.93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退付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共计21649.93万元。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的退付，达到保证用地单位的资金及时退付到位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1649.9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1649.9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退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退付土地出让金21649.93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退付土地出让金21649.93万元，预算申请与昌吉市财政局关于退付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的办理意见、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九次会议纪要、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等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1649.9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退付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万元，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273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17764万元、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3572.93万元，共计21649.9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关于退付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的办理意见、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九次会议纪要、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等文件的指示要求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财预字〔2024〕677号金、昌市财预字〔2024〕827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649.9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1649.9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1649.9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649.9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21649.93/21649.93）\*100.0%=100.0%。得分=（100.0%-60.0%）/（100%-60.0%）×4.0=4.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649.9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21649.93/21649.93）\*1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0%-60.0%）/（100.0%-60.0%）×权重=100.0%\*5.00=7.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支出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支出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土地出让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思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8.99亩”，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九次会议会议纪要”“关于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7764万元土地出让价款的请示”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8.99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地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九次会议会议纪要”“关于退付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7764万元土地出让价款的请示”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退付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退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宁边西路28号小区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3万元”，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1号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72.93万元”，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72.9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2022-30号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764万元”，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76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昌吉州金海利塑化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资金合理利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根据“退付土地出让金小结”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退付用地单位公司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退付土地出让金小结”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资金审核把关。在资金退付审核环节，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对退付申请资料进行全面、严格审查。不仅核对竞买人身份信息、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成交确认书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还重点审查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确保竞买人无违约行为。对于存在疑点或问题的申请，及时与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核实，坚决杜绝违规退付情况发生 ，保障资金合法合规退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政预算安排方面，土地出让金收入通常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退付资金需要在财政预算中进行安排。若财政资金紧张或预算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退付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土地出让金退付项目与其他财政支出项目存在资金分配竞争，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可能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导致土地出让金退付资金被挤占或被延迟退付。
  
2.外部协调困难：土地出让金退付涉及财政、税务多个部门，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但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因部门利益、工作重点不同等原因，导致协调难度大，影响退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分配机制
  
全面梳理财政支出项目，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社会效益、政策要求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优先级标准。对于土地出让金退付项目，明确其在财政资金分配中的地位，保障合理的资金需求。
  
（二）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定期开展联席会议：由政府牵头，建立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土地出让金退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期固定召开会议。在会议上，各部门通报退付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共同商讨解决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